SEP222022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973569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经理（IT）。它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种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批。然而，经进一步审查，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撤销了批准。主任认定，劳工证H.14部分的某些措辞超出了“ 凯洛格措辞 ”，改变了劳工证的最低要求，并可能允许受益人以低于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专业领域研究生经验的条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因此不支持所请求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证据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劳工证上指明的最低要求与申请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请求一致。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对上诉中提出的证据和论点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克服撤销的依据。然而，

1 20 C.F.R. § 656.17(h)(4)(ii)规定：

如果外籍受益人已受雇于雇主，且该外籍人士不符合主要工作要求，仅凭借雇主的替代要求可能符合职位资格，则认证将被拒绝，除非申请表明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均可接受。

该法规旨在纳入外籍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在Francis Kellogg案中的裁决，1994-INA-465和544，1995-INA 68（1998年2月2日）（全体审判）。劳工证上关于雇主将接受具有“ 任何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验组合 ”的申请人的声明通常被称为“ 凯洛格措辞 ”。

目前构成的记录不支持该申请的批准。因此，我们将撤销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框架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1）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的职位；以及（2）雇用非公民担任该职位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和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候”，USCIS可以因“充分和正当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证明撤销是正当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90。

如果在发出通知时，未解释且未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适当地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对NOIR的回应未反驳或解决所指称的撤销理由，USCIS适当地撤销申请的批准。Id. at 451-52。

二、权益继承人

记录显示，在本申请于2016年提交并获批后，申请人于2018年被一家法国实体收购。2019年，一家新成立的实体——[已隐去]——提交了一份修订申请，寻求作为申请人的权益继承人聘用受益人。2

在我们初步审查上诉记录后，我们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告知申请人其收购发生在本上诉提交日期之前，可能对当前申请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根据提交的回应，我们将此事项发回主任进一步考虑继承问题。[已隐去]必须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的实体的有效权益继承人，以便继续依赖本事项中的基础劳工证。

劳工证仅对“特定工作机会”、非公民以及其上所述预期就业的地理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另见该法第204(a)(1)(F)条（规定申请人必须“渴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指定的非公民]”）。

2 修订的I-140表格的收据编号为[已隐去]

因此，如果申请人不再营业或不再打算聘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的职位，申请可能无法获批。但是，如果证据显示申请人的“权益继承人”——申请人业务的后续所有者——打算聘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的职位，申请人仍可依赖申请和随附的劳工证。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

为移民目的，权益继承人必须证明其收购了继续经营前身业务或其独立部分所需的资产和负债。见Id. at 482-83；另见Donald Neufeld，USCIS代理副总监，国内业务，I-140申请裁决中的权益继承人认定，HQ 70/6.2 AD 09-37，8（2009年8月6日）（指出“提供的证据必须表明……继承人获得了以与前身相同的方式继续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权益继承人必须：1）充分描述并记录导致其收购雇主业务的交易；2）证明除预期雇主外，工作机会与随附劳工证上所述相同；以及3）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包括继承人和劳工证雇主有能力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Id.

针对我们的拒绝上诉意向通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合并协议和计划”，概述了该公司与收购申请人的法国实体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的合并。该文件表明，合并完成后，子公司立即不复存在，申请人作为法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交易中存续。总之，合并协议和计划文件讨论了涉及申请人、其法国母公司以及与该申请人合并的法国实体全资子公司的商业交易。由于[已隐去]（据称的继承人）不是合并协议和计划中详述的合并当事方，该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所声称的继承关系。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在线政府记录表明，据称的继承人在合并时并不存在，因此似乎不是由此形成的继承人。见密歇根州许可和监管事务部，“公司在线备案系统”，https://cofs.lara.state.mi.us/SearchApi/Search/Search（最后访问于2022年9月6日）。

此外，合并协议和计划第10.6条规定，申请人的收购受特拉华州法律管辖。根据特拉华州法律，像涉及申请人的合并——一种“反向三角合并”——不会转让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或负债。Mesa Scale Diagnostics, LLC v. Roche Diagnostics, GmbH, 62 A.3d 62, 88 (Del. Ch. 2013)（维持“反向三角合并不是法定转让的一般理解”）。基于这一额外理由，合并协议和计划文件不能证明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所声称的继承关系。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转让协议”，显示其资产和负债已于2019年6月转移至所称的承继方。然而，由于记录表明申请人的业务除客户服务协议外，还涉及向企业客户提供综合IT和“知识流程”服务，申请人的业务很可能需要具备IT和商业知识的员工来为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参见Neufeld备忘录，同上，第8页（要求承继方证明其“获得了以与前任相同的方式继续经营所必需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业务”）。尽管申请人声称转让协议显示“资产、负债、义务和员工”已转移至所称的承继方，但该协议并不支持这一主张，因为协议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将员工转让给其所称的承继方。（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相反，协议仅明确说明了申请人对其“服务协议及服务协议项下所有工作说明书和其他协议”中的义务、权利和利益的转让。

最后，记录中包含一份2019年6月“空白L”非移民签证申请的批准通知副本。参见8 C.F.R. § 214.2(1)(4)（允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就其自身及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作为“合格组织”获得批准，以便为其员工加快L-1签证的签发）。尽管该批准通知表明USCIS认定申请人和l I为法国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该空白批准通知并未表明所称的承继方是否获得了继续经营申请人业务所需的权利和义务，以满足承继权益人的定义。
鉴于上述情况，记录目前并未证明l I获得了继续经营申请人业务所需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审理主任可能希望在发回重审时就该问题要求补充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回应的机会。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被充分告知上述证据缺陷，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签发新的NOIR，解释并给予申请人机会以解决证据缺陷并提供支持该申请的证据。8 C.F.R. § 205.2(a)。

如记录支持，新的NOIR可包括任何额外的、潜在的撤销理由。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对发回重审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